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i) 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ii) 財務總監變更**

- 收益增長13.3%，為人民幣78億5,112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15.6%，為人民幣19億零747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3.92分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
- 王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接替吳俊毅先生的職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業績及股息**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2年相比增長13.3%，為人民幣78億5,11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9億零747萬元，同比增長15.6%。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3.92分（2012年（重列）：人民幣37.98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2012年：人民幣24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於2014年5月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本期間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1分（2012年：人民幣30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2年的比較數字：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	7,851,115	6,927,415
營業成本		(4,955,609)	(4,574,040)
毛利		2,895,506	2,353,375
證券投資收益		99,663	99,783
其他收益	5	241,056	291,990
行政開支		(84,792)	(86,287)
其他開支		(70,061)	(49,778)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1,537	(4,513)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6,010)	(3,516)
融資成本		(95,161)	(139,765)
除稅前溢利		2,971,738	2,461,289
所得稅開支	6	(756,761)	(634,669)
本年溢利		2,214,977	1,826,620
其他綜合收益			
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865	4,800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 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1,381)	(175)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的所得稅		(871)	(1,15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2,613	3,46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217,590	1,830,089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07,470	1,649,484
非控制性權益		307,507	177,136
		<u>2,214,977</u>	<u>1,826,620</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09,017	1,651,293
非控制性權益		308,573	178,796
		<u>2,217,590</u>	<u>1,830,089</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8	<u>人民幣43.92分</u>	<u>人民幣37.98分</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762,042	1,634,299	1,582,832
預付租金		68,156	70,321	72,476
高速公路經營權		11,911,133	12,722,158	13,468,635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4,564	155,633	157,594
購買不動產定金		—	—	323,8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4,733	280,057	248,39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944	369,954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43,514	133,000	1,000
其他應收款		401,400	325,035	300,000
		<u>15,436,353</u>	<u>15,777,324</u>	<u>16,241,5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576	27,418	26,400
應收賬款	9	101,428	64,447	52,475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946,911	724,123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51,968	621,023	846,127
預付租金		2,155	2,154	2,154
可供出售的投資		281,924	134,899	60,274
持作買賣的投資		1,181,025	1,486,772	1,260,0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4,254	280,066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8,228,160	7,491,625	7,177,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04,459	1,483,408	2,467,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981	3,392,053	3,139,820
		<u>16,652,841</u>	<u>15,707,988</u>	<u>15,032,572</u>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310,000	–	–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 客戶款項		8,167,103	7,481,819	7,143,067
應付帳款	10	421,994	408,612	345,453
應付所得稅		331,611	223,592	491,619
其他應繳稅項		53,417	54,226	62,9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995,496	991,260	741,031
應付股息		94,976	94,998	94,971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0,000	660,000	712,55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1,000,000	–
短期融資券		1,00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6,426
		<u>11,914,597</u>	<u>10,914,507</u>	<u>9,598,038</u>
淨流動資產		<u>4,738,244</u>	<u>4,793,481</u>	<u>5,434,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74,597</u>	<u>20,570,805</u>	<u>21,676,13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000	680,000	1,140,000
長期債券		–	–	1,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638	269,124	289,165
		<u>505,638</u>	<u>949,124</u>	<u>2,429,165</u>
		<u>19,668,959</u>	<u>19,621,681</u>	<u>19,246,968</u>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4,343,115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1,629,423	11,701,345	11,396,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972,538</u>	<u>16,044,460</u>	<u>15,739,533</u>
非控制性權益		<u>3,696,421</u>	<u>3,577,221</u>	<u>3,507,435</u>
		<u>19,668,959</u>	<u>19,621,681</u>	<u>19,246,968</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的。

## 2. 合併會計法

於2013年3月20日，本集團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以及一家獨立第三方，義烏市交通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義烏發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交通集團及義烏發展收購其持有的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66.283%及10.267%的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55,356,0000元和人民幣101,512,000元，共計人民幣756,868,000萬元。金華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收購前，金華公司是本集團持有23.45%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完成後，金華公司成為本集團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母公司，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收購金華公司66.283%股權的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向義烏發展收購其持有的金華公司10.267%股權則以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股權入賬。

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由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的損失、資產及負債。

就本集團對金華公司66.283%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減少人民幣36,78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人民幣36,786,000元。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金華公司66.283%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各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6,700,258	227,157	6,927,415
營業成本	(4,369,641)	(204,399)	(4,574,040)
毛利	2,330,617	22,758	2,353,375
證券投資收益	99,783	–	99,783
其他收益	288,644	3,346	291,990
行政開支	(82,092)	(4,195)	(86,287)
其他開支	(46,154)	(3,624)	(49,778)
佔聯營公司虧損	(17,341)	12,828	(4,513)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516)	–	(3,516)
融資成本	(53,995)	(85,770)	(139,765)
除稅前溢利	2,515,946	(54,657)	2,461,289
所得稅開支	(646,864)	12,195	(634,669)
本年溢利	1,869,082	(42,462)	1,826,620
其他綜合收益			
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800	–	4,800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 在溢利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175)	–	(175)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有關的所得稅	(1,156)	–	(1,15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3,469	–	3,46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1,872,551	(42,462)	1,830,089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6,270	(36,786)	1,649,484
非控制性權益	182,812	(5,676)	177,136
	<u>1,869,082</u>	<u>(42,462)</u>	<u>1,826,620</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8,079	(36,786)	1,651,293
非控制性權益	184,472	(5,676)	178,796
	<u>1,872,551</u>	<u>(42,462)</u>	<u>1,830,089</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u>人民幣38.83分</u>	<u>人民幣(0.85)分</u>	<u>人民幣37.98分</u>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金華公司66.283%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294,465	288,367	1,582,832	1,357,844	276,455	1,634,299
預付租金	68,983	3,493	72,476	66,931	3,390	70,321
高速公路經營權	11,364,938	2,103,697	13,468,635	10,732,058	1,990,100	12,722,158
商譽	86,867	-	86,867	86,867	-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7,594	-	157,594	155,633	-	155,633
購買不動產定金	323,800	-	323,800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6,679	(198,284)	248,395	465,513	(185,456)	280,05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369,954	-	369,954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1,000	133,000	-	133,000
其他應收款	382,000	(82,000)	300,000	325,035	-	325,035
	<u>14,126,326</u>	<u>2,115,273</u>	<u>16,241,599</u>	<u>13,692,835</u>	<u>2,084,489</u>	<u>15,777,3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00	-	26,400	27,418	-	27,418
應收賬款	48,013	4,462	52,475	57,847	6,600	64,44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	-	-	724,123	-	724,12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844,142	1,985	846,127	701,627	(80,604)	621,023
預付租金	2,052	102	2,154	2,052	102	2,154
可供出售投資	60,274	-	60,274	134,899	-	134,899
持作買賣投資	1,260,021	-	1,260,021	1,486,772	-	1,486,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280,066	-	280,06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7,177,508	-	7,177,508	7,491,625	-	7,491,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467,793	-	2,467,793	1,483,408	-	1,48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430	19,390	3,139,820	3,362,709	29,344	3,392,053
	<u>15,006,633</u>	<u>25,939</u>	<u>15,032,572</u>	<u>15,752,546</u>	<u>(44,558)</u>	<u>15,707,988</u>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						
客戶款項	7,143,067	-	7,143,067	7,481,819	-	7,481,819
應付帳款	317,188	28,265	345,453	378,364	30,248	408,612
應付所得稅	491,619	-	491,619	223,592	-	223,592
其他應繳稅項	61,753	1,165	62,918	53,082	1,144	54,2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24,216	16,815	741,031	973,031	18,229	991,260
應付股息	94,971	-	94,971	94,998	-	94,998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2,553	250,000	712,553	-	660,000	66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	-	1,000,000	-	1,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6,426	-	6,426	-	-	-
	<u>9,301,793</u>	<u>296,245</u>	<u>9,598,038</u>	<u>10,204,886</u>	<u>709,621</u>	<u>10,914,507</u>
淨流動資產	<u>5,704,840</u>	<u>(270,306)</u>	<u>5,434,534</u>	<u>5,547,660</u>	<u>(754,179)</u>	<u>4,793,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31,166</u>	<u>1,844,967</u>	<u>21,676,133</u>	<u>19,240,495</u>	<u>1,330,310</u>	<u>20,570,80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140,000	1,140,000	-	680,000	680,000
長期債券	1,000,000	-	1,000,00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066	57,099	289,165	224,220	44,904	269,124
	<u>1,232,066</u>	<u>1,197,099</u>	<u>2,429,165</u>	<u>224,220</u>	<u>724,904</u>	<u>949,124</u>
	<u>18,599,100</u>	<u>647,868</u>	<u>19,246,968</u>	<u>19,016,275</u>	<u>605,406</u>	<u>19,621,681</u>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儲備	10,835,424	560,994	11,396,418	11,177,137	524,208	11,701,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78,539</u>	<u>560,994</u>	<u>15,739,553</u>	<u>15,520,252</u>	<u>524,208</u>	<u>16,044,460</u>
非控制性權益	<u>3,420,561</u>	<u>86,874</u>	<u>3,507,435</u>	<u>3,496,023</u>	<u>81,198</u>	<u>3,577,221</u>
	<u>18,599,100</u>	<u>647,868</u>	<u>19,246,968</u>	<u>19,016,275</u>	<u>605,406</u>	<u>19,621,681</u>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金華公司66.283%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所有者權益影響如下：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股本溢價	3,645,726	-	3,645,726	3,645,726	-	3,645,726
法定儲備	2,968,634	-	2,968,634	3,227,511	-	3,227,511
資本儲備	1,712	-	1,712	1,712	-	1,712
投資重估儲備	(1,555)	-	(1,555)	254	-	254
股息儲備	1,085,779	-	1,085,779	1,042,347	-	1,042,347
特別儲備	18,666	797,471	816,137	18,666	797,471	816,137
留存收益	3,116,462	(236,477)	2,879,985	3,240,921	(273,263)	2,967,658
非控制性權益	3,420,561	86,874	3,507,435	3,496,023	81,198	3,577,221
合計	18,599,100	647,868	19,246,968	19,016,275	605,406	19,621,681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制的。歷史成本是一般根據換取貨品的公允價值計算的。

除了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11號（修訂本）及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以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列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中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的權益，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者非貨幣性投入中的指引，已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解決了兩方或兩方以上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及計量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合營安排只分為兩種類型－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是通過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力和義務決定，而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力和義務則是通過考慮安排的結構，安排的法律形式，安排各方約定的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確定的。共同經營是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例如：共同經營者）享有合營安排資產的權利及承擔負債的義務的一種合營安排。而合營企業是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例如：合營者）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種合營安排。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的經營及共同控制的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進行的分類主要依據安排的法律形式而定（例如：通過單獨實體設立的合營安排被歸類為共同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合營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浙江紹興嵊新高速有限公司（「嵊新公司」）的投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歸類為共同控制的實體並採用權益法計量，而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歸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計量。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總體來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增加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的唯一來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它可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涵蓋了「公允價值」的新定義，即定義公允價值為在現行的市場情況下，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處於主要的（最有利的）市場內的一項有序交易中，為售出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支出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是一個脫售價格，而無論此價格是可直接觀察的或是通過使用估值方法估計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包含了大量的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款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要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後，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在其他綜合部分增加披露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後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b)當特定條件滿足時，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與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項也要求按此基礎分類—修訂不改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以稅前金額或者稅後淨額呈報的現有選擇權。此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的呈報已相應修改以反映變化。除了以上所述的呈報的改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採用並未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合計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與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sup>1</sup>

- 1 自2014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4年7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採納－強制生效日期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部分定稿而定
- 4 自2014年7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 5 自2016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條修訂，匯總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了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在每一個報告日應以公允價值計量，而無論該或有對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還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的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當計入損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適用於收購日在2014年7月1日當日及之後的企業合併。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主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加總標準時做出的判斷，包括對加總的經營分部和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徵」時對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描述；(ii)澄清了只有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報告的情形下，才提供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主體資產的調節。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的基礎的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及相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並未取消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照未折現的發票金額計量無票面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做法。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刪除了當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或一項無形資產在重估時，累計折舊或攤銷核算的已知的不一致的做法。修訂後的準則澄清，資產賬面總金額的調整方式應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重估方式相一致，且累計折舊／攤銷應當是賬面總金額與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澄清了向報告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主體是該報告主體的關聯方。因此，該報告主體應以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所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向管理主體已付或應付的報酬金額。然而，該報酬的組成不要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條修訂，匯總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了該準則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中的針對所有類型的合營安排的形成的會計處理。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澄清了以淨值基礎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投資組合例外的適用範圍包括了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及按照該等準則核算的所有合同，即使此類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頒佈)，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修訂，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相關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包含了套期會計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保留了套期會計的三種類型。然而，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拓寬了符合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型以及符合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的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全面修訂並由一種「經濟關係」的原則替代。對套期有效性的追溯評估已不再要求。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進一步披露的要求也已被引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投資於未上市權益證券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將可能需要在後續報告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盡的評估完成之前，就其影響提供一個合理的預計並不可行。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對於已分攤商譽或其他無明確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在未發生減值或減值轉回時，則無需披露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此外，該修訂還引入了當基於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而確定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的公允價值層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主要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 — 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 銷售食品、經營餐飲、汽車服務、經營加油站以及高速公路沿途廣告招牌的設計及租賃等。
- (iii)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相關服務 — 通行道路養護服務及其他。
- (iv) 證券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證券借貸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019,867	2,158,469	21,447	1,651,332	7,851,115	-	7,851,115
分部間銷售	-	4,755	-	-	4,755	(4,755)	-
合計	<u>4,019,867</u>	<u>2,163,224</u>	<u>21,447</u>	<u>1,651,332</u>	<u>7,855,870</u>	<u>(4,755)</u>	<u>7,851,115</u>
分部溢利	<u>1,721,848</u>	<u>59,789</u>	<u>30,787</u>	<u>402,553</u>	<u>2,214,977</u>		<u>2,214,97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772,395	2,028,883	-	1,126,137	6,927,415	-	6,927,415
分部間銷售	-	7,919	-	-	7,919	(7,919)	-
合計	<u>3,772,395</u>	<u>2,036,802</u>	<u>-</u>	<u>1,126,137</u>	<u>6,935,334</u>	<u>(7,919)</u>	<u>6,927,415</u>
分部溢利	<u>1,598,710</u>	<u>62,241</u>	<u>-</u>	<u>165,669</u>	<u>1,826,620</u>		<u>1,826,620</u>

分部溢利以每個分部的稅後溢利呈報。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

分部間的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計算。

###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通行費業務	14,784,868	17,404,526	17,679,206	(2,082,988)	(3,836,988)	(4,299,866)
通行費相關業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926,171	647,043	695,675	(234,708)	(157,674)	(231,303)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310,818	-	-	-	-	-
證券業務	15,980,470	13,346,876	12,812,423	(10,102,539)	(7,868,969)	(7,496,034)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32,002,327	31,398,445	31,187,304	(12,420,235)	(11,863,631)	(12,027,203)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	-	-
合併資產(負債)	<u>32,089,194</u>	<u>31,485,312</u>	<u>31,274,171</u>	<u>(12,420,235)</u>	<u>(11,863,631)</u>	<u>(12,027,203)</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在相應的呈報和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585,570	18,252	(10)	152,949	756,761
利息收入	82,114	7,457	-	6,351	95,922
利息支出	84,764	-	-	10,397	95,1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4,035	310,818	39,880	574,73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944	-	-	-	333,944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40	27,669	(6,172)	21,537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6,010)	-	-	-	(36,0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4,242	-	-	84,040	98,282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36,487	62,072	280,000	43,697	622,256
折舊及攤銷	900,966	31,500	-	90,057	1,022,52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損失(收益)	2,798	(783)	-	134	2,149
	<u>2,798</u>	<u>(783)</u>	<u>-</u>	<u>134</u>	<u>2,14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通行費相關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556,468	18,078	-	60,123	634,669
利息收入	141,684	10,693	-	29,282	181,659
利息支出	139,519	246	-	-	139,7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4,005	-	46,052	280,05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9,954	-	-	-	369,954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7,367	-	(11,880)	(4,513)
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3,516)	-	-	-	(3,516)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0,290	-	-	89,318	99,608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617,984	14,333	-	105,406	737,723
折舊及攤銷	880,323	28,624	-	96,298	1,005,24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損失	5,409	1,223	-	250	6,882
	<u>5,409</u>	<u>1,223</u>	<u>-</u>	<u>250</u>	<u>6,88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含金融工具。

##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扣除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通行費業務收益	4,019,867	3,772,395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銷售貨品)	2,054,543	1,937,955
廣告業務收益	103,926	90,473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1,197,315	832,213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454,017	293,924
其他	21,447	455
合計	<u>7,851,115</u>	<u>6,927,415</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的10%以上。

##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95,922	162,292
其他利息收入	–	19,367
租金收入	88,739	72,796
手續費收入	2,781	5,685
拖車收入	10,155	9,303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6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2
匯兌淨損失	(957)	(2,15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2,841
現貨交易淨損失	(1,351)	–
其他	45,751	21,849
合計	<u>241,056</u>	<u>291,990</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1,118	655,910
遞延稅項	(64,357)	(21,241)
	<u>756,761</u>	<u>634,66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971,738	2,461,289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2012：25%) 計算的稅項	742,935	615,322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的稅務影響	(5,384)	1,128
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9,003	879
非納稅所得額之稅務影響	—	(17)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07	17,357
年內稅項開支	756,761	634,669

## 7.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3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2年：2012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4分 (2012年：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1,042,347	1,085,779
	1,302,934	1,346,36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2012年：人民幣24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907,470,000元(2012年(重列):人民幣1,649,484,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2012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潜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列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9. 應收賬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3,077	3,010	2,431
第三方	99,023	62,393	50,875
應收賬款合計	102,100	65,403	53,306
減:壞賬準備	(672)	(956)	(831)
	<u>101,428</u>	<u>64,447</u>	<u>52,475</u>

於報告期末,按照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計算,扣除壞賬準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以內	90,812	64,138	49,773
三個月至一年	10,453	-	2,431
一至二年	-	146	-
二年以上	163	163	271
合計	<u>101,428</u>	<u>64,447</u>	<u>52,475</u>

## 壞賬準備的變動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本年年初	956	831	–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7	125	831
於本年內轉回	(291)	–	–
於本年年末	<u>672</u>	<u>956</u>	<u>831</u>

## 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改進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支付到期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以內	214,669	236,246	103,264
三個月至一年	82,048	37,328	32,552
一至二年	29,518	29,117	116,641
二至三年	8,496	49,122	58,618
三年以上	87,263	56,799	34,378
合計	<u>421,994</u>	<u>408,612</u>	<u>345,453</u>

## 業務回顧

2013年，中國經濟呈現穩中有升的發展態勢，GDP比上年增長7.7%。雖然浙江經濟在第四季度的增長速度略有回落，但整體而言，其經濟發展和投資均保持著向好勢頭，於本期間內，全省GDP比去年同期增長8.2%。

由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和對外貿易的回升，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持續保持高位態勢，加之證券市場交投活躍程度好轉，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13.4%，實現各項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0億9,298萬元。其中人民幣41億5,834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2年同期增長6.6%，佔總收入的51.4%；人民幣21億9,248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相對2012年同期增長6.9%，佔總收入的27.1%；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17億4,217萬元，相對2012年同期增長47.5%，佔總收入的21.5%。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通行費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3,122,022	2,968,396	5.2%
上三高速公路	769,723	702,489	9.6%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266,594	231,481	15.2%
其他收入			
服務區(主要為貨品銷售)	2,062,558	1,945,614	6.0%
廣告	107,692	104,276	3.3%
道路養護	22,227	471	4619.1%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1,288,151	886,946	45.2%
銀行利息	454,017	293,924	54.5%
小計	8,092,984	7,133,597	13.4%
減：營業稅	(241,869)	(206,182)	17.3%
收益	<u>7,851,115</u>	<u>6,927,415</u>	13.3%

## 高速公路業務

由於浙江省經濟的企穩向好，以及外貿進出口出現好轉，使得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保持高位；尤其沿綫多中、小企業的上三高速公路，其車流量錄得較好增長。而受惠於全國最大義烏小商品市場較強的貿易勢頭，使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客貨流量，特別是集裝箱的車流量增長較快。

與此同時，受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政策的影響，2013年公司通行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億元。而受逐步取消的統繳卡政策以及客車收費尾數進位方式和車型分類調整政策的影響，2013年公司減少通行費收入共計約人民幣1億元。

2013年7月對客車開放通行的嘉紹高速公路（非本集團經營），對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造成了部分分流影響，但是對本集團轄下的上三高速公路有著正面影響，只是直至嘉紹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底開放對貨車的通行，其正面利好效果才得以全面體現。整體而言，2013年公司通行費收入因此減少人民幣約0.08億元。此外，2013年受強颱風「菲特」等惡劣天氣以及其他短期負面因素影響，合計減少本集團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0.15億元。

面對2013年較多負面影響的高速公路收費業務，公司管理層通過加大增收堵漏、營銷宣傳引導及計重設備精確計量改造等措施，為公司增加通行費收入，取得顯著成效。

本集團於2013年6月底，完成對經營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全長69.7公里的金華公司餘下76.55%股權的收購。於本期間內，由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周邊道路的施工，通過宣傳引導，使得較多當地短途車輛選擇了甬金高速公路通行，車流量也因此得以進一步增長，增加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0.1億元。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4,013輛，同比增長4.9%。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4,182輛，同比增長3.4%；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3,891輛，同比增長5.9%。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8,317輛，同比增長9.1%。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3,533輛，同比增長12.0%。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1億5,834萬元，同比增長6.6%。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1億2,202萬元，同比增長5.2%；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7億6,972萬元，同比增長9.6%。而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億6,659萬元，同比增長15.2%。

###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綫經營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的加油站、餐館和商店，以及高速公路沿綫的廣告等業務。

本期間內，由於2013年7月動工的嘉興服務區的裝修改造，對服務區收入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但成品油銷售額的上升，以及道路養護對外承接的路面整修工程錄得的較好收益，使得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收益增長良好。因此，於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1億9,248萬元，同比增長6.9%。

###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由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投活躍程度回升，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上升49.60%。得益於交易量的上升，儘管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紀業務在市場佔有率上有所下滑，於本期間內其經紀業務收入仍錄得較好增長。

與此同時，浙商證券繼續擴大營業網點規模，通過新建營業部推進證券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以促進其市場佔有率的穩定和提高。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期貨共有營業網點108家。

浙商證券在推進各項業務全面發展的同時，積極改善收入和盈利結構，加快融資融券等業務的開展，以進一步拓展新型業務能力。通過加大業務創新力度，逐步調整過往以經紀業務佔主導地位的格局。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等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較好增長。

此外，為加快浙商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進程，浙商證券提交的IPO申請已在2013年5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目前尚在上市排隊序列中。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億4,217萬元，同比增長47.5%，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2億8,815萬元，同比增長45.2%；證券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億5,402萬元，同比增長54.5%。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542萬元。

##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本期間內，受益於成品油零售價格的上漲，以及石油銷售量的增長，使得2013年該聯營公司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4億8,114萬元，同比增長6.4%。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2,163萬元(2012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502萬元)。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由於省內經濟的回升向好，帶動該路段車流量較好增長，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2,692輛，同比增長6.28%，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2億9,446萬元，由於其財務負擔較重，本期虧損人民幣7,202萬元。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7.582%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房屋租賃，其經營狀況並無改善。本公司已就轉讓該聯營公司股權而提出訴訟並對其後的判決另作出上訴，並於2013年4月28日獲得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其抵押房產享有優先受償權的終審勝訴，法院已於2013年12月24日對該抵押房產進行公開拍賣。根據司法拍賣程序，待買受人辦妥拍賣房產的過戶手續後，法院可將拍賣成交款項全額劃轉至本公司。

於201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財務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浙江交通財務」)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2.8億元，增資完成後擁有浙江交通財務35%股權。該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該聯營公司於2013年5月1日起計入本公司聯營公司收益，至本期末實現溢利為人民幣7,905萬元。

##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9億零747萬元，同比增長15.6%，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9%，同比增長16.1%，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3.92分。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66億5,284萬元(201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57億零799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5.1%(2012年12月31日(重列)：31.0%)，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9.4%(2012年12月31日(重列)：47.7%)，持作買賣的投資佔7.1%(2012年12月31日(重列)：9.5%)。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2012年12月31日(重列)：1.4)，

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則為2.2（2012年12月31日（重列）：2.4）。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的投資為人民幣11億8,103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8,677萬元），其中，92.9%投資於債券，6.7%投資於股票市場，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億7,998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24億2,024萬元（201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18億6,363萬元）。其中，6.8%為銀行及其他貸款，而65.8%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億4,000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21.4%。其中包括人民幣5億元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人民幣3億4,000萬元的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以及浙商證券於2013年發行的人民幣10億元的3個月期的短期融資券。付息借款中的16.3%毋須在一年內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浮動利率為6.22%到6.77%，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為短期貸款，年利率固定為5.04%，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固定為5.50%，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516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0億6,690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32.2（2012年（重列）：18.6）。

於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8.7%(2012年12月31日(重列)：37.7%)；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17.8%(2012年12月31日(重列)：18.3%)。

### 資本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6億6,896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98億1,710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5億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21億零313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61.3%，30.6%，1.6%和6.5%。2013年12月31日的杠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1.6%(2012年12月31日(重列)：22.3%)。

###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23億7,931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20億8,769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金華公司76.55%股權收購的為人民幣7億5,687萬元，用於浙江交通財務35%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2億8,000萬元，用於金華公司注資的為人民幣10億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8,433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9,000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的為人民幣6,812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億1,702萬元和人民幣3億1,106萬元。在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13億2,408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3億4,494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1,800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人民幣3,000萬元歸屬於設立一家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的全資子公司，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主要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等渠道支付。根據本公司2013年6月2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擬發行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余杭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2012年6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余杭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提供在建中的房屋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該項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億2,217萬元。

根據金華公司2008年6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金華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提供轄下高速公路經營權作為質押。於2013年12月31日，該項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億8,228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匯波動的影響有限。於本期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以及浙江省內外貿易形勢的轉好，預期2014年與宏觀及區域經濟發展有著密切關聯的本集團轄下收費公路業務，整體車流量仍將平穩增長，雖然其自然增長預計較2013年會有所放緩。

此外，於去年7月通車的嘉紹高速公路，由於去年11月底對貨車的開放通行，預期對本集團轄下上三高速公路的正面利好將持續得以全面體現。同時，我們也將繼續通過增收堵漏和提高收費效率，加大宣傳引導力度，以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減少路網分流帶來的損失。

而上海自貿區的設立，在促進進出口貿易的同時，預期對帶動長三角周邊地區的車流量增長也將會起到進一步促進作用，相信未來隨著貿易增加和交通物流需求的增大，亦將會給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帶來更多的車流量增長。

針對當前證券市場回暖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浙商證券通過積極應對，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積極拓展創新業務以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同時，按計劃積極推進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進程，促進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2014年，隨著新一屆中央政府推動的各項深化改革政策初見成效，公司管理層相信新一輪經濟體制改革將會給本集團的改革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做強高速公路主業，進一步完善營運管理設施、提升服務質素能力；還將進一步推進證券創新業務發展，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同時，積極尋求適合的投資項目和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發揮與母公司戰略協同效應，提升資金利用效率，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再創佳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 財務總監變更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原財務總監吳俊毅先生已調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經董事會批准，自2014年3月17日起由王德華先生接替吳俊毅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王德華先生1974年出生，1996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學專業；1996年至2003年就職於浙江省審計廳外資運用審計處；2003年至2011年就職於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企業處，任副處長；2005年至2007年間就讀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與經濟系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11年至2014年就職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

吳俊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財務總監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的吳俊毅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